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宋邑擎  
聯絡電話：02-2356636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5959@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1254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利害關係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戶籍謄本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地政司107年11月15日內地司字第1070451674號書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第1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2項）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 三、本部地政司上揭函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反映民眾或地政士申請繼承登記案件時，無法請領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以外之他繼承人戶籍謄本，須由其他機關開立補正通知單後，戶政事務所始依據補正通知單核發

107/12/10 14:43



1070186245

無附件



來亦接獲民眾反映辦理繼承申請其他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時，部分戶政事務所要求提憑其他機關開立補正通知單始受理核發戶籍謄本。查本部考量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人數眾多，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為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並避免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寬，爰於104年7月24日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規定，刪除該款「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惟如符合該處理原則第2點其他款之情事，仍得予以核發。

四、是以，有關為辦理繼承相關事項須申請被繼承人或相關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如經查明業已輪到該繼承順位，且其業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被繼承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繼承標的物文件），戶政事務所即可依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審認，如符合上揭處理原則規定，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

